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9-2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9-28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9-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B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1	010288	0037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自2020年9月28日起，在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00元（不含），则3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3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B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混合A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35	010136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8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9月2日 至 2020年9月2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72		
份额级别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混合A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7,953,357.26	13,613,692.52	371,567,049.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8,129.13	5,797.71	153,926.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7,953,357.26	13,613,692.52	371,567,049.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8,129.13	5,797.71	153,926.84
	合计	358,101,486.39	13,619,490.23	371,720,976.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4,731.00	0.00	494,73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82%	0.00%	0.13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50万份。

3、本基金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王励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经与会董事推举，一致同意聘任王伟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由董事长、总裁王伟林先生提议聘任王励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王伟林先生简历

王伟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宝钢集团运输部干部、上海科威机电技术研究所主任、上海南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丽家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林先生持有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29%比例的股权，与南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雅娟女士为配偶关系。

王励勋先生简历

王励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部主管、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部主管、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合约预算部经理助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合约预算部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或“公司”）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港公司”）、吴雪岑合同纠纷一案，为加快收回款项、避免收回本金的不确定性，近日公司与雅港公司及吴雪岑进行了友好协商并签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吴雪岑之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现将本次案件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华丽家族与雅港公司、吴雪岑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02），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初221号》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吴雪岑签订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

2、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转让款74,898,712元并支付该款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驳回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制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21,153.06元，由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475元，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担415,678.0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被告雅港公司以及吴雪岑对上述判决不服，并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37），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终243号》，原审原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吴雪岑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16,293.56元，由上诉人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吴雪岑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本案各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并确认一审《民事判决书》及二审《民事判决书》下法院查清事实及经过，同意解除各方已签订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

2、各方同意并确认，一审《民事判决书》下被告嘉兴雅港应向华丽家族返还转让款74,898,712元并支付该款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确保原告华丽家族更快收回款项，被告嘉兴雅港更快清偿债务，同时本着节省案件执行难度及司法资源，各方同意，如嘉兴雅港在2020年9月29日（含当日）前清偿债务74,898,712元的，则免除该等债务对应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下的利息及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嘉兴雅港未能在本和解协议约定时间清偿债务的，华丽家族有权自行决定申请案件的执行程序及执行时间，嘉兴雅港应向华丽家族支付返还转让款74,898,712元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有关《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事项，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法院的意见办理。

3、嘉兴雅港于2020年9月29日（含当日）前向华丽家族支付全部债务款项（指本协议下约定的74,898,712元全部债务款、案件受理费415,678.06元及保全费5000元，合计75,319,390.06元，以下简称“全部债务款项”）后，各方应立即启动并配合其他结案工作。

三、《和解协议》执行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嘉兴雅港支付的全部债务款项75,319,390.0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雅港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74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发利健康”）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2020年9月24日，公司、蒙发利健康、厦门智宏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宏仁”）、厦门智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呼”）、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与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碧基金”）共同签署《关于蒙发利健康的增资协议》，本次投资将按照蒙发利健康的投前估值人民币66,566.5000万元，保碧基金拟向蒙发利健康增资人民币7,651.3218万元，其中人民币3,365.4126万元计入蒙发利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5.9092万元计入蒙发利健康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保碧基金将取得蒙发利健康10.3093%股权。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蒙发利健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279.089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644.5022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且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保碧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9A2T48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份额	70,2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8日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新区管委会办公楼1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伙人结构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99.72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合计		70,200.00	100.00

（3）关联关系说明

保碧基金与公司及蒙发利健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同意放弃对蒙发利健康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三、交易定价及依据

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由各交易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蒙发利健康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66,566.5000万元，按照蒙发利健康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2.2735元向其增资，保碧基金拟向蒙发利健康增资人民币7,651.3218万元，保碧基金将取得蒙发利健康增资扩股后10.3093%股权。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蒙发利健康注册资本为32,644.5022万元。

四、交易协议

1、增资

（1）各方同意，蒙发利健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279.089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644.50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65.4126万元由保碧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2）本次保碧基金拟向蒙发利健康增资7,651.3218万元，其中人民币3,365.4126万元计入蒙发利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5.9092万元计入蒙发利健康资本公积，保碧基金将取得蒙发利健康增资扩股后10.3093%股权。

（3）增资款项应用于蒙发利健康主营业务发展及运营（包括产品研发、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推广、渠道建设、人员工资、日常办公支出、差旅、对外投资及并购等）。

（4）本次拟增资前后，蒙发利健康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1	奥佳华	21,959.6100	75.0010	21,959.6100	67.2690
2	智呼	4,391.8634	15.0000	4,391.8634	13.4536
3	智宏仁	1,463.6617	4.9990	1,463.6617	4.4836
4	邹剑寒	878.3727	3.0000	878.3727	2.6907
5	李五令	585.5818	2.0000	585.5818	1.7938
6	保碧基金	0	0.00	3,365.4126	10.3093
合计		29,279.0896	100.00	32,644.5022	100.00

（5）各方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保碧基金于2020年9月30日前缴纳完毕。

2、工商变更登记

蒙发利健康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当对此予以配合。

3、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要求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4、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与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时，该条款应当从本协议中取消。但是该条款的无效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各方应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或协商处理由于该条款无效带来的后果。

5、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签订、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提交中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蒙发利健康多年来专注于呼吸与健康环境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及国际市场开拓。随着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民众环境健康意识的提升及中国正式实施的产业政策对新风系统和空气净化器产业发展的促进，公司今年正式将健康环境确定为第二主业，加大新风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发力自主品牌新风业务在国内工程渠道、医院、学校等B端渠道的拓展。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人保碧基金将充分发挥其产业资源优势，优先推广蒙发利健康自主品牌新风产品，促进公司在国内健康环境领域的快速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蒙发利健康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9日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至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2020年10月9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另外，2020年末9月27日（星期日）、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为国内周末休市，本基金届时暂停基金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系国安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504,926,29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近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923-0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7,473,586	100%	34.48%	否	2020年9月2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未知	未知
合计	/	387,473,586	100%	34.48%	/	/	/	/	/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87,473,586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9月23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件，本次轮候冻结申请人及冻结具体原因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87,473,586	34.48%	387,473,586	100%	34.48%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17,452,712	10.45%	117,452,712	100%	10.45%
合计	504,926,298	44.93%	504,926,298	-	44.93%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至今发生多次股权轮候冻结事项，关于历次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三、控股股东情况

1、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包含公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0】2730号)，经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国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等级为C。其他相关数据正在统计核实中，待统计完成后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将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债务风险，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太原市财政局、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文件精神，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2020年度累计获得26笔政府补贴，共计2,402.11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累计获得11笔政府补贴，共计1,566.186万元，现将累计收到的政府补贴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稳岗补贴	365,113.00	泸市人社发（2019）102号、泸市人社办（2020）1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对企业补助	122,600.00	川商自贸管办发（2018）1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9外贸发展专项补助	1,563,400.00	泸商贸（2019）1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4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鄠邑区就业服务局	稳岗补贴	2,587,536.00	市人社发（2019）1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5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军工技术推广专项奖励性后补助	3,000,000.00	关于2018年军工技术推广专项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6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0,000.00	襄高科发（2019）1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7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商务局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	关于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8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	襄政办发（2017）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9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经济发展奖励	100,000.00	襄高经发（2019）1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0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市场拓展奖励	9,600.00	襄高经发（2019）1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1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米庄镇财政所	企业防疫物资补贴	38,000.0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加快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2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襄阳市发明年费维持资助	4,000.00	关于拨付2019年度襄阳市专利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3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襄阳市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8,000.00	关于拨付2019年度襄阳市专利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4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382,003.40	鄂人社发（2019）3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5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米庄镇资金管理中心	投资补助拨款	100,000.00	襄高管发（2017）1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6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央财政	高新津贴	5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7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原市财政局	研发费加计扣除奖励款	1,650,000.00	并工信办字（2019）93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是
18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原市财政局	项目补助款	9,480,000.00	并财建（2020）81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9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	2,302,350.00	晋工信投资函（2020）1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0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1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项目补助	3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2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培训补贴	869,806.50	晋人社发（2015）69号；并人社发（2015）4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23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原市财政局	出口展会补贴	19,700.00	晋商贸函（2019）38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4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原市尖草坪区财政局	研发经费奖励	60,000.00	草坪科字（2020）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5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原市尖草坪区财政局	研发经费奖励	60,000.00	草坪科字（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6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原市尖草坪区财政局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100,000.00	关于落实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合计				24,021,107.90	-	-	-	-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政府补贴项目中公司获得的稳岗补贴 365,113.00元，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对企业补助122,600.00元，2019外贸发展专项补助1,563,400.00元，稳岗补贴2,587,536.00元；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获得的军工技术推广专项奖励性后补助3,000,000.00元，科技计划项目奖励10,000.00元，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4,000.00元，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45,000.00元，经济发展奖励100,000.00元，市场拓展奖励9,600.00元，企业防疫物资补贴38,000.00元，襄